

##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 A 份额开放 赎回期间双佳 B 份额（150080）的风险提示公告

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基金合同》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。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（即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），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，即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 A 份额（基金份额简称：双佳 A，基金代码：162512）、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 B 份额（基金份额简称：双佳 B，场内简称：双佳 B，基金代码：150080）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：3。本基金为双佳 A 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，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双佳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，剩余的基金资产归双佳 B 享有。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，双佳 A 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赎回业务，并同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（除第六个双佳 A 的开放日外），双佳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。

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到期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，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。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，双佳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双佳 A 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双佳 A 赎回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，其持有的双佳 A 将被默认为转入“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份额。

综上，基金管理人决定，2015 年 6 月 3 日为双佳 A 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，即在该日 15：00 前接受办理双佳 A 份额的赎回业务。双佳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双佳 A 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双佳 A 份额。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双佳 A 份额的，其持有的双佳 A 份额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“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份额。

现就双佳 A 开放赎回业务期间，双佳 B 的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双佳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。目前，双佳 A 与双佳 B 的份额配比为 0.06114529：1，双佳 A 份额小于双佳 B 份额的三分之二倍。本次双佳 A 实施基

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结束后，双佳 A 的规模变化将引发双佳 A、双佳 B 的份额配比发生变化，进而导致双佳 B 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